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外幣保單專用)

※申請時請檢具右列文件：一、本借款約定書正本 二、要保人身分證影本
 ※對於申請事項，本公司於審理必要時會以電話或親訪方式，與申請人聯繫確認。

承 辦 單 位	收 訖 章	助 收 訖 章
------------------	-------------	------------------

本人茲以_____號保單號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 貴公司借到
 幣別_____ 金額_____。(金額請以大寫金額填寫，並於後方加上“元整”二字)

- 本人向 貴公司借款總額以本約定書(借據)為準，之前保單借款約定書(借據)同時作廢，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 一、本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本契約為年金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 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件借款利率依 貴公司核定之利率為準，目前年利率為_____%，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 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 三、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 貴公司自行繳納，但 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經催告後而仍未繳付者， 貴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參照民法第207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 四、清償保險單借款之優先償還順序，依序為1. 自動化借款費用 2. 利息 3. 本金(參照民法第323條：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若參與保險單借款專案，則清償借款本金之優先償還順序依借款專案規定辦理。
 - 五、本保險契約借款未償還前，若保險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保險公司得於給付時，自動扣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若本保險契約辦理減少保額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契約時，保險公司得重新計算可借款之金額，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前述可借款之金額時，本人應依保險公司之通知清償其差額。若本保險契約改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保險公司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無須再行通知。
 - 六、借款人未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保險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七、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若本保險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應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八、『外幣保單借款』務請告知申辦保單借款之性質/用途：_____ (係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以下規定辦理：應憑國內保戶提供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文件辦理，例如：國外就學之證明文件，且外幣放款不得兌換為新台幣。)

未勾選且無其他付款指
 示文件時，以支票給付

※外幣保單借款限「匯款」給付，請務必提供「外幣帳戶存摺影本」。

匯款 (匯款帳戶限為要保人之帳戶，並請附上存摺影本辦理。若未檢附存摺影本，則以下列填寫之資料為準。)
 行庫/分行代號：_____ 帳號：_____

支票 (抬頭指定為要保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逕寄交保戶：郵寄地址 _____) (未勾選時寄交送件單位轉送)

其他 _____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上所使用之本人簽章，確係本人之簽章無誤，如有任何糾紛事故，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此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要保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址/電話：_____

同意人(被保險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址/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係：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親簽章保聲戶明
 茲證明本約定書確為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親簽屬實，檢附之影本文件與正本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等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見證人(業務員)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業務主管/保代、經代簽署章：_____

易會晤地點：_____ 時間：_____

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核定	覆核	承辦者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承 辦 單 位		助 收 訖 理	
------------------	--	------------------	--

-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負擔費用」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 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 貳、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作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險單借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 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柒、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24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9-000-550 富邦人壽官網：www.fubon.com

借款人倘已詳細閱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務必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章確認，以利後續借款辦理。

借款人（要保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同意人（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親簽
晤章
保聲
戶明

茲證明本重要事項告知書確為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親簽屬實，檢附之影本文件與正本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等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見證人（業務員）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業務主管／保代、經代簽署章： _____